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在认真审阅并核查拟提交给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后，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预计与天洋电器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需要，相关预计额度是根据公司以往日常生产经营过程的实际交易情况进行的合理预测，且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非关联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财政部和证监会认定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相关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

综上，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相关的议案提交给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2020 年 4 月 23 日

(本页无正文，为《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确认页)

陈刚 (独立董事): 

张生 (独立董事): 

宋之杰 (独立董事): 